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概述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融资（包括短期或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以最终与银行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办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签署授信相关文件、签署上述实际融资额度内的融资相关协议，公司可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亦可为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全资子公

司申请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但涉及公司对外部担保的授信事项仍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二、相关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